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919號

抗 告 人 謝隆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壕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3年度聲再字第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若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之確定本案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本件抗告人以原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9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內表明之再審理由，並未敘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前揭條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原法院因認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王 怡 雯

法官 周 群 翔

01

法官 王 本 源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王 宜 玲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